

中共天津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师大党发〔2015〕30号



天津师范大学 2015 年处级领导干部 换届聘任工作实施意见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机关各部、处（室），各学院，各业务服务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进行新一轮处级领导干部换届聘任工作。为做好本次换届聘任工作，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依据《天津师范大学处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以促进学校事业发展为中心，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选人用人标准，

以“优化结构、明确责权、激发活力、提高效能”为重点，建设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为建设国内一流的教师教育特色综合性大学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和人才保证。

二、聘任条件

（一）基本条件

具备《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的基本条件。

（二）资格条件

1. 上一聘期考核合格的处级领导干部有资格参与新一聘期聘任。

2. 新提任的正处级领导干部，应为任职2年以上的副处级干部；新提任的副处级领导干部，应为任职3年以上的正科级干部，或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

3. 新提任的教务处、社会科学处、科学技术处、教育学部、教师教育处、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图书馆及专业学院的业务干部：其正职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和博士学位；其副职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和硕士以上学位。

4. 任职年龄要求：续聘的处级领导干部不超过58周岁（即1957年9月1日以后出生）；根据处级干部队伍年龄结构现状，新提任的处级领导干部不超过55周岁（即1960年9月1日以后出生）；根据班子梯队建设要求和学生工作实际，学生工作岗位一般不超过45周岁（即1970年9月1日以后出生）。

5. 凡在同一岗位任职满两届 8 年的处级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在原岗位聘任。

6. 新提任的处级领导干部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工龄，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担任党内职务的处级领导干部应当具有三年以上党龄。

7.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三、聘任期限

实行岗位聘任制，本届聘期为四年，届中根据考核结果和工作需要及有关退休的规定，进行必要调整。

四、聘任步骤、方式和程序

处级领导干部聘任工作由党委统一部署、分步实施。

（一）对现职处级领导干部进行聘期届满考核。

（二）对正处级管理岗位的聘任

1. 现职级正处级干部填写个人申报岗位登记表，原则上每人申报两个岗位（专职管理干部需填报两个岗位）。根据工作需要，由党委常委会讨论确定新一聘期聘任岗位。

2. 需新提任的正处级管理岗位的聘任，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规定程序，采取民主推荐或竞争上岗的方式选拔任用。

（三）对副处级管理岗位的聘任

1. 现职级副处级干部与现职级正处级干部的聘任方式和程序相同。

2. 需新提任的副处级管理岗位的聘任，采取竞争上岗或民主

推荐的方式选拔任用。

（四）新一聘期聘任的处级领导干部，任职前均在全校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用的，下发任职文件。

（五）新一聘期聘任的处级领导干部，聘任期间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签订任期目标责任书。

五、相关问题的规定与说明

（一）符合聘任条件的原处级领导干部均须书面申报新一聘期应聘岗位，本人不申报的需书面说明，经党委同意后，不再聘任，其中“双肩挑”干部回教学科研岗位，专职管理干部参加下一职级的聘任。

（二）超过规定任职年龄的处级领导干部，不再聘任处级党政领导职务，专职管理干部原则上调离原所在单位，安排专项工作，待遇不变；“双肩挑”干部回教学科研岗位，可按规定享受学术假待遇，其中在党政职能部门工作的“双肩挑”干部还可按规定享受“学术恢复期”待遇。

（三）积极推进干部轮岗交流。轮岗交流的对象按以下情况确定：①凡在同一个岗位上任职满两届 8 年需要交流的；②因工作需要、领导班子结构优化等原因需要交流的；③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党委常委会统筹考虑确定具体交流对象。凡经研究确定应当交流而本人拒不交流的，不再聘任。

（四）新提拔的处级干部实行试用期制，试用期一年。

（五）聘任期间因私出国（境）半年（含）以上、因公出国

(境)或在校外工作一年(含)以上者,其职务应予以解聘。

(六)根据有关规定,对拟提任的处级干部考察对象进行个人有关事项核查。

六、纪律与监督

(一)处级领导干部要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讲政治、讲党性、守纪律,处理好个人与组织、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的关系,服从组织安排。换届过程中,在新任命的干部未到任前,所有处级领导干部必须继续履行好岗位职责,确保学校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处级领导干部离开现任岗位时,应及时做好交接工作。

(二)严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律,抵制不正之风,切实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推动换届工作和谐、健康、规范、有序进行。全校各级干部要自觉遵守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坚决杜绝拉票贿选、跑官要官、买官卖官等现象发生,对于各种违纪行为,一经查实,严肃处理。校纪委、组织部负责受理对违纪问题的举报、申诉。校纪委按照有关规定对换届聘任工作进行监督。

七、组织领导

处级领导干部换届聘任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进行。党委组织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附件:《天津师范大学2015年聘期处级管理岗位申报表》

中共天津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5年5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天津师范大学 2015 年聘期处级管理岗位申报表

2015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目			健康状况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现所在单位及职务				职称	
申报岗位 1					
申报岗位 2					
是否服从组织安排	服从组织安排 () 不服从组织安排 ()				
本人需要说明的情况					
备注					

本人签字：

